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

(2019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;如委员人数不足三人,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另设副组长 1-2 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研究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,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研究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,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

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后，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
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
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
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
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，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。

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

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委托人姓名；
- (二) 被委托人姓名；
- (三) 代理委托事项；
- (四)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(同意、反对、弃权)；
- (五) 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- (六)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 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抵触时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, 并立即修订,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, 含本数; “过”、“低

于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